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大部分委員會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委員為不同性別。
- 1.3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經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秘書

- 2.1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擔任。
-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3. 法定人數及會議

- 3.1 委員會會議商議事項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最少一名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如委員會主席缺席會議，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可推選其中一名成員主持該會議。
- 3.3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人士如本公司其他董事及其他部門之代表，以及外聘顧問，可於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時候，獲邀出席所有或部份任何委員會會議。
- 3.4 會議可由委員會委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委員會委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4. 會議次數

- 4.1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5. 會議通知

- 5.1 委員會會議由秘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的要求，或在獲授權下或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集舉行。
- 5.2 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協定其他時間，否則應至少在計劃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3)天前送出。

6. 會議記錄

- 6.1 秘書須將所有委員會會議的程序及決議案記入會議記錄，包括參與和出席會議人士的姓名。
- 6.2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於會議後合理時段內送予委員會所有成員，及（經同意後）送予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傳閱。
- 6.3 經委員會所有成員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猶如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由多份經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該決議案可以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

7. 授權

-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其履行職責中認為有需要時，向本公司任何員工索取任何所需資料。
-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惟該等費用須在董事會不時協定的限額內。

8. 職責

- 8.1 委員會的職責將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才識組合，並就董事會之任何變動提出建議務求配合董事會，以實踐集團企業策略並提升股東價值；
 - (b) 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並就甄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之甄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根據上市規則之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考慮因素，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之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 (f) 支援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及
- (g) 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9. 報告責任

- 9.1 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匯報。
- 9.2 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委員會任何其他成員）應參加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委員會的倡議及責任的詢問。

10. 本職權範圍的公佈

- 10.1 委員會應在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附註：如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修訂及獲董事會採納）